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2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的通知

市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69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共 10 万元下达给你校(详见附件)。该资金列 2021 年度“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校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

件开展的项目，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要及时上缴财政。

二、请你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1.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项）安排明细表

2.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安排明细表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项目金额 (万元)	备注
潮州市市本级	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基地	10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教育局		
项目申报属性	2021年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支出内容	劳动教育基地				
政策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8〕8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体〔2019〕16号）；				
绩效目标（概述）	专项工作绩效目标			总体工作绩效目标	
	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与学校驻地周边地区不少于8所中小学校建立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协同开展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基地资源优势，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研讨活动，深化劳动教育研究，提高劳动教育成效。			推进潮州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专项）	三级指标目标值（总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学校数	≥8所	≥8所
			参与劳动教育实践学生人数	≥1800人	≥1800人
			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教师培养培训场次	≥ 2场	≥ 2场
			中小学劳动教育研讨活动教师参加人数	≥ 20人	≥ 20人
		质量指标	课程目标达成率（%）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	推进潮州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推进潮州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劳动社会实践活动满意度（%）	≥85%	≥85%	